

## 法務部廉政署 書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  
承辦人：楊之安  
電話：02-23141000#2183  
電子信箱：aac2183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政風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廉政字第1090701801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兼辦政風業務人員無需監辦機關採購業務之規定，請利用機關主管會議加強宣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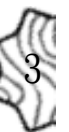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行政院主計處於99年11月29日以工程企字第09900450830號及處會字第0990006918B號令修正發布「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」，其中第3條已刪除後段「無該等單位者，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就機關內部熟諳政府採購法令人員指定之。」規定，參照其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，對於未設政風、監察等有關單位之機關，無需另為指定機關其他內部人員代替此一單位之監辦功能；機關未設政風、監查（察）、督察、檢核或稽核單位者，則無「有關單位」之適用。
- 二、「兼辦政風業務人員聯繫注意事項」第4點規定：「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得辦理下列事項：（一）受理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、請託關說及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之通知、知會、登錄建檔及諮詢。（二）機關公務機密維護及安全維護之宣導、通報及其他配合事項。（三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

行政科 收文:109/11/17



161090004693 3 無附件



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宣導及諮詢。(四)廉政宣導。

(五)其他上級政風機構或各機關首長指示辦理之有關政風事項。」尚無規定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應辦理採購監辦業務，且監辦採購涉及專業及法定程序，依「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」無需指定兼辦政風業務人員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政風處、司法院政風處、審計部政風室、內政部政風處、財政部政風處、教育部政風處、經濟部政風處、交通部政風處、勞動部政風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政風室、衛生福利部政風處、文化部政風處、科技部政風處、國家發展委員會政風室、海洋委員會政風處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政風處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政風室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政風室、法務部政風小組、臺北市政府政風處、新北市政府政風處、桃園市政府政風處、臺中市政府政風處、臺南市政府政風處、高雄市政府政風處、宜蘭縣政府政風處、新竹縣政府政風處、苗栗縣政府政風處、彰化縣政府政風處、南投縣政府政風處、雲林縣政府政風處、嘉義縣政府政風處、屏東縣政府政風處、花蓮縣政府政風處、臺東縣政府政風處、澎湖縣政府政風處、基隆市政府政風處、新竹市政府政風處、嘉義市政府政風處、金門縣政府政風處、連江縣政府政風處、原住民族委員會政風室

副本：本署政風業務組、防貪組

